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函

受文者：監察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2月22日
發文字號：漁三字第1121202364A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本署核定補助台灣水產協會112年度「參加國際漁業團體聯盟」計畫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旨揭計畫係本署補助台灣水產協會參與國際漁業團體聯盟(ICFA)會員資格所繳交之會費。
- 二、ICFA係由全世界主要漁業國家之漁業團體所組成，亦為聯合國(UN)及聯合國糧食及農業組織(FAO)之非政府組織觀察員，然我國因政治因素無法直接參與UN及FAO，及該二國際組織所舉辦之漁業相關會議；為克服我國參與聯合國漁業相關會議之困境，爰以台灣水產協會名義加入ICFA，按年繳交年費，再由我國派員以ICFA代表身分參加FAO相關會議，以獲取國際漁業管理趨勢之即時資訊。故實有補助旨揭計畫之必要性，且禁止補助反不利國家利益，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以下簡稱利衝法)第14條第1項第3款規定，禁止其補助反不利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 三、鑒於本署上級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陳副主任委員 係以個人名義參加台灣水產協會，並擔任該協會之理事長，爰該協會依據利衝法第14條第2項事前表明其身分關係，並填具「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 四、旨揭計畫本署依據前揭利衝法有關規定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管計畫補助基準1012號「創新性、策略性或政策性示範計畫」核定補助台灣水產協會，並依據利衝法施行細則第25條第3項規定通知大院。

正本：監察院

副本：台灣水產協會、本署政風室、遠洋漁業組

